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苏知发〔2017〕201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评选的通知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全省知识产权系统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总体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扎实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系统管理和服务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工作先进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先进单位评选范围：

1. 全省各设区市、县（市、区）、园区知识产权局；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 专利行政执法大〔支〕队。

（二）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全省专利系统在职工作人员。

二、表彰类别及推荐名额分配

（一）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46个）

（1）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评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6个；

（2）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评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40个（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二）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53名）

（1）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各推荐1名；

（2）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共推荐40名（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三）单项奖项

1. 江苏省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先进单位。

由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各设区市宣传培训工作情况确定设区市先进单位；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县（市、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先进单位34个（名额分配见附件1）。

2. 江苏省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先进单位。

由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各设区市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确定先进单位5个（含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设区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大〔支〕队）；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县（市、区）知识产权

执法工作先进单位 40 个（名额分配见附件 1）。

3. 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先进单位。

由省知识产权局根据设区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情况确定先进单位 5 个。

4. 江苏省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

由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各设区市企业贯标、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以及国家级优势企业培育等情况确定先进单位 5 个。

5. 江苏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先进单位

由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先进单位 19 个（名额分配见附件 1）。

6. 江苏省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由省知识产权局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评比表彰奖励办法》（苏知发〔2009〕75 号）评定。

7. 江苏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先进个人。

由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先进个人 50 名（名额分配见附件 1）。

8. 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先进个人。

由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先进个人 15 名（名额分配见附件 1）。

9. 江苏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工作先进个人

由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工作先进个人 25 名（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三、推荐参考内容

（一）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

1. 知识产权工作组织领导。按照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思路，推动本地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完善，特色亮点工作突出，重点工作成效显著；知识产权机构建设、经费投入、专职人员配备情况良好；切实履行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加强统筹协调，实现知识产权工作整体推进。

2.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区域示范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要求，严格目标管理，强化任务落实，取得明显成效。

3. 专利产出目标管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创造水平继续保持全国前列”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专利目标管理工作机制，强化本地区发明专利、PCT专利、有效发明专利指标考核，优化专利资助政策，完善专利产出统计监测和通报工作，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认真落实省政府领导要求和省知识产权局下达的专利管理指导性目标，有效推动专利产出数量稳步增长，质量稳步提高。

4.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深入实施《江苏省知识产权强企行动计划》，依托本地区高新技术园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实施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试点工作；拓展和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落实知识产权质押、保险扶持政策措施；加快知识产

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运用；指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和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取得明显成效。

5.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推动专利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深化执法协作机制，扎实开展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和保护中心建设，积极做好知识产权咨询、维权援助和专利预警工作；开展省、市“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6.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深化企业专利信息服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促进本地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和人才，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强化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建立服务机构专利申请业绩档案，整顿净化专利代理市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7.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积极完成省知识产权局下达的培训任务，培训情况反映良好；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专利周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强化政务信息质量管理，在各主流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采稿数量位居全省前列。

（二）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

连续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满 2 年以上，未发生过违法违纪等行

为，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清正廉洁，敢于担当。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3.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意识，模范作用突出，工作成绩显著。

（三）单项奖项

1. 江苏省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先进单位

（1）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知识产权主题宣传活动，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宣传活动组织次数和规模居全省前列；《中国知识产权报》征订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在中国知识产权报、新华日报以及其他主流报刊采稿数量居全省前列；

（2）完成或超额完成省知识产权局下达的年度知识产权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次数、人员规模居于全省前列；培训工作组织有序，课程设置合理，师资力量强，教学情况反映良好；重视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工作，培训基地运行情况良好。

2. 江苏省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先进单位

（1）设置独立的专利行政执法机构，专职执法人员配备数量符合法定要求；

（2）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专项行动部署，及时查处各类专利侵权违法案件，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大〔支〕队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案件立案数不少于 50 件，县（市、区）知识产权局立案数不少于 5 件；

（3）推进跨地区、跨部门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认真落实举报投诉案件协作转交制度，案件接收、移送、调处、督办工作执行情况良好；向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局及时上报各类执法数据及相关材料，协助省知识产权局和相关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

（4）“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工作成效明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省、市“正版正货”示范街区和“正版正货”承诺企业数量居全省前列。

3. 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先进单位

（1）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 12330 主题宣传，扩大 12330 热线社会影响面；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咨询服务，社会反映情况良好，年 12330 咨询量 1200 次以上；

（2）认真落实举报投诉案件协作转交制度，年移送案件不低于 100 件，案件接收、移送、调解、督办工作总体执行情况良好；积极参与展会知识产权监管，主动与展会主办方对接，年度进驻展会开展知识产权监管不少于 3 次，成效明显；

（3）深入企业开展对接服务活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实际问题，降低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年度服务企业不少于 700 家；

（4）开展电商领域专利侵权判定，年度案件办理量不低于 20 件。

(5)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和保护中心受理专利申请量 3000 件以上，协助专利行政执法部门处理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案件不少于 60 件。

4. 江苏省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

(1) 制定地方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具体措施。对应省知识产权局专项工作，建立本地区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各类专项计划，并安排相应专项经费，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具体指导和服务；

(2) 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和战略推进计划组织实施，成效显著；积极指导、协调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形成一批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先进企业；

(3) 配合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局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集群管理试点、专利导航试点工程、专利奖评选组织等工作；引导、组织企业参加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局举办的企业知识产权培训；积极开展企业走访活动，精准帮扶工作成效明显。

5. 江苏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先进单位

(1) 园区试点示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期满验收复核 80 分以上；

(2) 按时完成年度园区知识产权数据填报及省、市知识产权局部署的各项工作。

6. 江苏省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评价标准依据《江苏省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奖励办法》（苏知发〔2009〕75号）。

7. 江苏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先进个人

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觉悟，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清正廉洁，未发生过违法违纪行为；精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多次主办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以及行政案件应诉工作；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团队协作意识强，表现突出。

8. 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先进个人

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觉悟，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清正廉洁，未发生过违法违纪行为；热爱本职工作，履职尽责，能独立组织和承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服务意识和团队协作意识强，表现突出。

9. 江苏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工作先进个人

在园区从事知识产权工作1年以上，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觉悟，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清正廉洁，未发生过违法违纪行为；熟悉园区知识产权工作，能独立完成本职工作，履职尽责，在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工作中表现突出。

四、评选方法

（一）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

对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先进单位的评选由省知识产权局依据其日常工作和年度工作总结材料，按照评选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名单。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先进单位由设区市知识产权

局按照此通知附件 1 分配名额选定和推荐候选名单，填写《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 2），经省知识产权局综合评定后确定名单。

（二）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此通知附件 1 分配名额选定和推荐候选名单，填写《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 3），经省知识产权局综合评定后确定名单。

（三）单项奖项

1. 江苏省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先进单位。

对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先进单位的评选由省知识产权局依据其年度宣传培训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名单。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先进单位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此通知附件 1 分配名额选定和推荐候选名单，填写《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宣传培训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附件 4），经省知识产权局综合评定后确定名单。

2. 江苏省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先进单位。

对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先进单位的评选由省知识产权局依据其年度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及成效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名单。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先进单位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此通知附件 1 分配名额选定和推荐候选名单，填写《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附件 5），经省知

知识产权局综合评定后确定名单。

3. 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先进单位。

由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年度工作情况及成效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名单。

4. 江苏省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

由省知识产权局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标准》“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评选内容和权重进行打分评选。

5. 江苏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先进单位

由园区管委会向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此通知附件 1 分配名额，依据辖区内年度试点示范园区日常知识产权工作情况和验收复核得分情况选定推荐，填写《2017 年江苏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先进单位推荐表》（附件 6），经省知识产权局综合评定后确定名单。

6. 江苏省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先进个人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此通知附件 1 分配名额选定和推荐候选名单，填写《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 7），经省知识产权局综合评定后确定名单。

7. 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先进个人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此通知附件 1 分配名额选定和推荐候选名单，填写《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8),经省知识产权局综合评定后确定名单。

8. 江苏省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由省知识产权局按照《江苏省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评比表彰奖励办法》(苏知发〔2009〕75号)进行打分评选。

9. 江苏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工作先进个人

由园区管委会向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此通知附件1分配名额,依据先进个人选定标准择优推荐,填写《2017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9),经省知识产权局综合评定后确定名单。

五、评选要求

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方式进行。

1. 要严格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同时充分考虑其一贯表现。拟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有突出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得到干部群众公认。拟推荐的先进个人,须征求本单位纪检部门意见。

2. 坚持面向基层。评选重点要面向基层单位、面向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对先进个人的推荐,领导干部比例应控制在20%以内。

3. 严格推荐工作程序。拟推荐对象须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确认推荐名单后，推荐汇总表（附件10）和各参评奖项书面推荐材料请于2017年12月30日前报送至省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处，同时提供材料电子件。

六、表彰办法

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由省科技厅和省知识产权局共同表彰，其余奖项由省知识产权局表彰。

- 附件：1.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
3.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4.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宣传培训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
5.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
6.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先进集体推荐表
7.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8.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9.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先进个人推荐表
10. 2017 年度推荐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汇总表



(联系人：陈小林，电话：025—83279973；QQ：962727658；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49 号机械大厦 2101 室；邮编：
210008)

附件 1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 区	县（市、区）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	县（市、区）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	县（市、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先进单位	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先进单位	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先进个人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先进个人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先进单位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先进个人
南京市	5	4	4	4	5	1	2	2
无锡市	3	3	3	3	3	1	2	2
徐州市	3	3	3	2	3	1	1	2
常州市	3	3	2	5	5	2	1	2
苏州市	5	5	4	5	5	1	2	3
南通市	3	3	3	4	4	2	3	3
连云港市	2	2	2	1	3	0	1	2
淮安市	2	2	2	3	4	1	1	2
盐城市	3	3	3	2	3	1	2	3
扬州市	3	3	2	3	4	1	1	1
镇江市	3	3	2	3	4	2	1	1
泰州市	3	3	2	3	4	1	1	1
宿迁市	2	3	2	2	3	1	1	1
合 计	40	40	34	40	50	15	19	25

- 注：1. 执法工作先进单位名额不包含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设区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大（支）队），执法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包含设区市知识产权局；
2. 县（市、区）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包含省管县（市）。
3. 中国（江苏）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可推荐 2 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先进个人。
4. 常州、南通、镇江市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各推荐 1 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先进个人。

附件 2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 先进单位推荐表

推荐单位

被推荐单位（公章）	
简要事迹：	
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省知识产权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 先进个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所学专业		
单 位			所在部门		
职 务					
简要事迹：					
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省知识产权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4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 先进单位推荐表

推荐单位 _____

被推荐单位（公章）	
简要事迹：	
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省知识产权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先进单位推荐表

推荐单位

被推荐单位（公章）	
简要事迹：	
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省知识产权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先进单位推荐表

推荐单位

被推荐单位（公章）	
简要事迹：	
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省知识产权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先进个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所学专业			
单 位		所在部门			
行政职务		执法证号			
简要事迹：					
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知识产权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先进个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所学专业		
单 位			所在部门		
<p>简要事迹：</p> 					
<p>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知识产权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0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单位（设区市知识产权局）_____

序号	参评奖项	被推荐单位（个人）
1	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	
2	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	
3	江苏省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工作先进单位	
4	江苏省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先进单位	
5	江苏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 区先进单位	
6	江苏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 作先进个人	
7	江苏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 作先进个人	
8	江苏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 区工作先进个人	

注：按奖励项目排序填写。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